# 法律委托代理合同十篇(优质)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5-02-15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一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人：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为甲方因与就 纠纷一案在下列第 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1.一审 ;2.二审 ;3.执行 ;4.含非诉讼、诉讼、执行...*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为甲方因与

就 纠纷一案在下列第 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

2.二审 ;

3.执行 ;

4.含非诉讼、诉讼、执行过程中的和解、调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但以下内容除外：

(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3)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元。

2、差旅费:乙方按照下列第 项方式收取差旅费：

(1)乙方与甲方约定包干差旅费的，乙方按不超过律师服务费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 元。

(2)乙方预收差旅费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预收差旅费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凭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与甲方据实结算。

3、律师服务费、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第七条中另行注明。

4、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特别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时止。

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圴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另行订立合同。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甲方如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二**

乙方：\_\_\_\_\_\_\_\_\_

乙方指派\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律师组成法律顾问组，\_\_\_\_\_\_\_\_\_ 律师担任组长。

法律顾问组的聘期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本项目预计\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结束。

1.起草、修改本项目前期拆迁合同;

2.参与本项目工程招投标事务，审查招投标文件;

3.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4.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洽谈、起草、修改;

6.参与审查本项目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起草、修改工程分包合同;

7.审查、修改甲方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合同;

8.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

9.协助甲方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

10. 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甲、乙双方建立联系人制度，遇有需法律顾问办理的事务，由甲方填写《法律顾问组需办事项》，提前通知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理;法律顾问因故不能到甲方处办理时，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办理。

2.在遇有需法律顾问集中办理的法律事务时，乙方指派专人到甲方处办公。甲方指定\_\_\_\_\_\_\_\_\_ 为法律顾问组的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 为联系人。

在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1.依据国家计委、司法部计价费(1997)286 号《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_ 元，本协议签订时支付\_\_\_\_\_\_\_\_\_ 元，\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支付\_\_\_\_\_\_\_\_\_ 元。

2.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1-10项服务时，不另行收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第二条第11项服务时，乙方在国家计委、司法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_\_\_\_\_\_\_\_\_ %另行收取代理费。

3.法律顾问为办理甲方事务在\_\_\_\_\_\_\_\_\_ 市内所需的资料费、交通费、误餐补助费等项费用由乙方自理;赴\_\_\_\_\_\_\_\_\_ 以外的地区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补助费等项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双方责任

1.法律顾问组应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2.甲方应如实向法律顾问组叙述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法律顾问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2 )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有意向法律顾问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3 )甲方累计3 个月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违反本合同时，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元。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本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_\_\_\_\_\_(简称甲方)为依法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特聘请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简称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聘请。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的法律顾问，根据法律给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帮助：

1.为甲方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2.经甲方授权参加签订或审查甲方与他方所协商的经济合同;

3.为甲方审查(含日、英、德、俄、法文)或草拟中文法律业务文书;

4.通过上述业务活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

三、乙方所派律师只为甲方法人提供法律帮助，无义务为甲方的职工提供法律帮助。

四、乙方律师办公，平时有事可随时联系。

五、甲方应给乙方指派的律师提供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业务会议的机会，为乙方律师执行职务提供方便。

六、甲方指应定专人承担本单位具体的法律事务性工作并与乙方律师经常联系。

七、每年由甲方向乙方付给法律顾问酬金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士在内一次付清。

八、乙方律师为甲方担任代理人进行诉讼或非诉讼事件活动，按重庆市物价局、财政局重价非发(1991)23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国法另行收费。

九、乙方律师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法律顾问交通费应由甲方负担。其金额为\_\_\_\_\_元。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十一、如合同的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文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四**

乙方：南京\_\_\_公关企划顾问有限公司

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所委托公关策划代理项目，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系正当合法业务。

二、聘请乙方为公关企划顾问单位，授权乙方先生作为委托项目的代理人，并与乙方签订公关顾问单位协议书，出具授权委托。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中途如有情况变化及时通报乙方。

四、项目所需时间：

五、乙方承担委托代理项目，要指定专人办理，按月或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以便甲方配合。

六、为了有利于开展项目代理工作，甲方同意乙方所派的承办人员以甲方身份开展工作。

七、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应如实向甲方通报实际情况，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代理费用：

九、费用支付时间：

十、如乙方代理的项目如期保质完成，甲方应对乙方承办人员进行一定的奖励。

十一、由于乙方的原因拖延时间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甲方将适当扣除代理费用。

十二、如乙方项目代理不成，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退还甲方定金。除甲方同意支出的必要的差旅费、材料费、公关费由甲方负责，未经甲方认可的开支由乙方自负。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四、其它约定：

十五、因国家政策性变化，造成项目无法进行时，可以终止协议，各自承担自己已支付的费用。

十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协议有效期自月日起至月日止。

十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

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委托方授权代理方代理权限事项协商一致，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二、具体要求

代理方以委托方及其网站代理商的名义展开业务活动，代理该地区\_\_\_\_\_\_\_\_\_业务。

三、双方责权

委托方责任：

(三)委托方承诺通过各种宣传途径为加盟代理商作宣传。

委托方权利：

(二)委托方有权取得合同约定的收入;

(四)如因代理方责任而导致合同终止，所付代理加盟费用一概不退;对因代理方原因引起的纠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方责任：

(五)代理方有责任对代理收入依法纳税。

代理方权利：

(一)代理方有依照合同取得收入的权利;

(二)代理方有权在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的前提下，自主开展业务的权利;

(三)代理方对委托方该地区类会员享有资料共享的权利;

(四)代理方有权依据具体情况，对委托方的代理合同、管理办法、分配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建议。

四、费用分配及结算

(一)加盟费用：

1.国外代理，代理方一次性缴纳代理加盟费用\_\_\_\_\_\_\_\_\_元;

5.市级单项代理，代理方一次性支付代理加盟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每增加一个类别另外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代理费用：凡一次性付清代理加盟费用者，在授权期内所接收的代理业务的所有代理收入均归代理方所有。

(三)会员注册费用：在授权期内该地区会员的注册费用的 %也归代理方所有。

(四)结算：注册费用款项到帐当月月底(25日--30日)，通过银行转帐方式结帐。

五、保密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各自公司信息、合同、文件、资料均应保守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代理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慎造成泄密，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经济赔偿或诉诸法律的权利。合同终止后，双方也应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

六、违约责任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规定而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后者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酌情要求前者赔偿经济损失。

七、有关续约或终止

合同授权期满前一个月，委托方根据代理方代理业务开展情况及客户反馈进行评估，对合乎代理要求的代理商，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约;对不合乎要求的代理商，在合同期满后，将终止合作。

八、争端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六**

海股票帐号：\_\_\_\_\_\_\_?深圳帐号：\_\_\_\_\_\_\_\_\_\_\_

乙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证券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_\_\_\_\_》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双方声明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1，?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提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4，?甲方同意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5，?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式为准。

4，?乙方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二章?开设资金账户

第三条?甲方开设资金账户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同名证券账户卡，并按乙方要求填写开户资料。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资金账户。

第五条?甲方开设资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

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

第三章?交易代理

第六条?甲方可以通过第二条第三项约定的委托方式下达委托。

第七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委托；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7，?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甲方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

甲方进行自助委托，必须输入正确的密码。

第九条?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未成交的委托。

第十条?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一条?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定有关协议。

第四章?资金存取

第十二条?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

甲方从乙方提取资金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乙方必须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台存取资金。

甲方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存取资金，但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方式由乙方依法提供，其含义由乙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通过乙方柜台提取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_\_\_\_\_证券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但当甲方资金账户出现大额异常变动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关注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甲方提取资金每笔数额，每天存取次数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当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的其他资金存取方式无法进行时，甲方应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存取手续。

第五章?变更和撤销

第十七条?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甲方撤销指定交易，需另行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资金账户。

1，?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2，?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在甲方收到乙方撤消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第六章?甲方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二十三条?甲方开设资金账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有关代理人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当在乙方，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中止授权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代理人超越授权权限而受理其代理行为的，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甲方代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章?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八条?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因他人伪造，变造资金账户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过错的，应由乙方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第三十一条?当甲方遗失证券账户卡，身份证，资金账户卡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二，三十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五条?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

第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

（1）?协商；

（2）?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

（3）?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4）?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5）?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九章?机构户甲方

第三十七条?当甲方是机构户时，开设资金账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1，?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预留印鉴和密码。

第三十八条?甲方以现金存入的，必须以现金方式支取。

甲方以支票存入的，必须以支票方式支取。

甲方账户不能与任何自然人账户相互划转资金。

甲方不能通过乙方柜台存取现金，也不能以自助方式存取资金。

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第四十条?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四十一条?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七**

一、本合同会计代理范围为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会计业务建账建制，受托人采用会计电算化办理账务。

2、办理会计业务记账，会计原始凭证由委托人提供，并送达到受托人进行整理记账。

3、按规定进行会计传票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会计传票由受托人代为保管(期间委托人借阅带走后，遗失或缺失，由委托人自负)，定期移交，办理交接手续。

4、受托人负责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满足委托人查询和调阅的需求，可以采用电子邮箱传送方式，为了保密委托人财务状况，受托人邮箱固定为：。经被代理企业批准后，方可向相关部门提供委托人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依法查询的除外(但要以电话方式通知委托人)。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代理方式及期限

代理的方式为：兼职代理、非专职。

代理的期限为：受托人应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完成该委托项目。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双方如有续约意向，应及时协商并另行签订。

三、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完成约定事项的代理费用每年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如做复杂记帐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2、上述费用签约之日起上半年第一季度支付\_\_\_\_\_\_\_\_元，下半年第一季度支付\_\_\_\_\_\_\_\_元，分两次付清。可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支付，存入到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户内，存款回单作为付款依据(代收据)。代理费用连续2个月逾期，受托人有权终止办理业务。

3、如委托人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代理费用不退;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代理费用全部退还委托人。

四、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委托人不得强行要求受托人编制违法的会计账目，受托人有权对此予以拒绝。

2、对于受托人不称职的行为，耽误委托人会计业务处理，委托人有权辞退受托人。

五、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对委托人的账务保密。因属于兼职代理，非坐班制，工作时间不受委托人限制。

2、受托人不得再自立收费项目和标准，确因业务需要产生的费用，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六、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受托人、中证人各持一份。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八**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 渝，主任。

乙方指派 律师出任甲方的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乙方的指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顾问服务：

1.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审查或起草甲方针对专门事项的声明、承诺、保证或公告等文书;

3.负责审查甲方与他方的意向书、合同、纪要及其他法律文书;

5.以拟发律师函的方式，协助甲方主张权利或回应他方的权利请求;

7.在需要时，就具体服务事项提供中、英文两种版本的法律文书;

8.在需要时参与甲方和他方间的重大商业谈判;

10.以非诉讼、非仲裁的方式帮助甲方处理与聘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11.协助或代理甲方以非诉讼、非仲裁的方式处理甲方与他方的争议。为保证乙方不过度介入甲方的企业活动，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均以甲方提出具体需要为前提。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具体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无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若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需要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可以按照律师收费办法优惠20% 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四条 律师服务方式

1.除非特殊需要，法律顾问在乙方所在地办公场所办公;

3.法律顾问在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9项服务时应在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安排的其他合适场所进行。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律师服务费为甲方应向乙方缴纳的法律顾问费。本合同项下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2.差旅费

(1)在重庆市区(仅指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下同)内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按律师服务费的10%收取差旅费。本合同项下市区差旅费为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

(2)承办律师如需到市区以外出差，差旅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3.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查档材料复印费、阅卷材料复印费、特快专递费、国际电话费、专家论证会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4.费用的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律师服务费和市内差旅费。其他费用的支付以不影响承办律师办理法律事务为原则，可以在费用发生后立即凭据支付，也可以预付，在结案时结算。

(2)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承办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承办律师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须向承办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或者馈赠。

5.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户名：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 乙方银行账户：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的，或不适合服务于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 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顾问工作。

8.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继续追讨。

9.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乙方指派的律师没有履行或者不能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第八条 保密事项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但双方为履行各自的义务或者在涉讼时需作为证据使用时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2)承办律师违反保密义务，已经或者必然给甲方带来合法利益损失，乙方拒绝采取救济措施。

2.乙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3)甲方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义务，应承担继续支付责任和迟延支付责任，迟延支付责任以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2倍计算。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在乙方承担前款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合同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尚未履行的，无须继续履行;已经履行的，乙方应予退还，但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予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及其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就合同条款进行的修改，均需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修改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有效期限和续展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一方提出续展意见，另一方同意的，本合同

有效期自动续展一年;根据需要，双方也可以另行订立新的法律顾问委托合同。

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通知和联系

1.甲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是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

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是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乙方

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重庆科技大厦8楼

3.通知义务的履行

甲、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对方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双方向

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需提前7日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文本及收执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双方委托的签约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阐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甲 方： 乙 方：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时间：20\_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重庆市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

委托代理人：\_\_\_

身份证号码：\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

委托代理人：\_\_\_

身份证号码：\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鉴于：

2.甲方有意将其相关的演艺事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一条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为下列第\_\_\_\_\_\_\_\_\_项（一项或数项）：

1.出演电影；

2.出演电视剧；

3.出演戏剧；

4.出演话剧、广播剧；

5.出单曲或专辑；

6.参加商业性演出、电视节目或广播节目；

7.拍摄商业广告；

8.做商品品牌、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代言人；

9.其他甲方委托的演艺事务。

第二条代理区域

乙方委托代理的地域范围为\_\_\_\_\_\_\_\_\_（下称代理区域）。

第三条代理期限

乙方代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年（下称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结束后，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发出书面通知，续签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乙方同意不再与甲方续签本合同或拒绝与甲方续签本合同的除外。

第四条佣金

若乙方就其代理的甲方事务促成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乙方有权提取甲方依据相应合同或协议获取的\_\_\_\_\_\_\_\_\_（税前/税后）酬金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佣金，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佣金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_\_\_\_\_\_\_\_\_。

除本条规定的佣金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第五条费用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宣传费用等。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代理甲方事务应以甲方名义进行。

2.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应出示营业执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3.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甲方寻求机会，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乙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5.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方式对甲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乙方每个合同年度用于对甲方包装、宣传的费用不得低于￥\_\_\_\_\_\_\_\_\_元。

6.乙方应负责澄清甲方不利的相关消息、报道、传言等，尽量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7.乙方应对甲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甲方事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角色的选择、表演的长处与不足指出等）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8.乙方代理甲方事务，不得干涉甲方私人生活。

9.乙方应尽最大的可能保护甲方的隐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甲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10.乙方收取佣金和其他必要费用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11.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促成甲方与其他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有权按照约定收取佣金；如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佣金。

13.乙方作为经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纪资格证书并经合法注册。

14.乙方应事先对相关的演出、代言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在代理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进行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否则，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佣金的百分之\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在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代理区域内代理。

3.甲方应听从乙方安排，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出席记者见面会、发表声明并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其他宣传活动。

4.甲方可以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委托事项委托其他第三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代理区域外代理。

5.甲方应对乙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应乙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6.在代理过程中，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和其他各方受到损害，甲方及其他各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相关当事人进行私下交易，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佣金，如乙方未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有权不支付佣金。

第八条双方保证

甲方

3.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甲方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乙方

3.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针对乙方的权利纠纷、索赔或者诉讼。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法律委托代理合同篇十**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 办理委托贷款，用于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期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利率 ‰。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偿还能力及经济效益进行调查，对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审查，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并以乙方名义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三、乙方负责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了解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应甲方要求填写《委托贷款情况检查表》，并报送甲方。

四、 (单位)若因经济效益问题和其他意外经济损失，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五、如借款单位到期不还贷款，乙方负责从借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帐户或从担保单位银行账户上扣收。发生延付，按延付总额按日加收 的罚息。

六、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在《委托贷款项目审查表》上签注同意代理意见，连同借款合同、借据、调查报告等材料及时寄送甲方;甲方将贷款资金汇到乙方账户后，乙方当即拨交借款单位。

七、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 ‰按季从利息收人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 %，乙方 %。

八、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从甲方汇出之日起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账户( 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的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九、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